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湖北民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李慧群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21102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10月23日停工留薪期工资人民币41580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5月20日期间住院伙食补助费人民币3900元；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人民币97383元；四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人民币35412元；五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人民币132795元；六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费人民币300元；七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6月3日期间医疗费人民币458.2元；八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